



咨



大總統據司法總長伍廷芳呈請適用民刑法律草案及民刑訴訟法

咨參議院議決文

據司法部總長伍廷芳呈稱竊自光復以來前清政府之法規既失効力中華民國之法律尙未頒行而各省暫行規約尤不一致當此新舊遞嬗之際必有補救方法始足以昭劃一而示標準本部現擬就前清制定之民律草案第一次刑律草案刑事民事訴訟法院編制法商律破產律違警律中除第一次刑律草案關於帝室之罪全章及關於內亂罪之死刑礙難適用外餘皆由民國政府聲明繼續有效以爲臨時適用法律俾司法者有所根據謹將所擬呈請大總統咨由參議院承認然後以命令公布通飭全國一律遵行俟中華民國法律頒布卽行廢止是否有當尙乞鈞裁施行等情前來查編纂法典事體重大非聚中外碩學積多年之調查研究不易告成而現在民國統一司法機關將次第成立民刑各律及訴訟法均關緊要該部長所請自是切要之圖合咨貴院請煩查照前情議決見覆可也此咨

令示

大總統令各部局飭整官方慎重銓選文

滿清末年仕途腐敗已達極點親貴以財賄招誘於上士夫以利祿市易於下奔競弋謀相師成風脂韋突梯恬不知恥以致君子在野自好不爲事無與治民不聊生踵循不悛以底滅亡民國成立萬端更始舊日城社掃除略盡肅整吏治時不可失然而法制未頒考試未行干進者存乘時竊取之心用人者有高下隨心之便一或不慎弊將有甚於滿清之季者治亂之分端在於此言念前途能無兢兢南京臨時政府草創之際各處奔走疏附來求一地位者當不乏人以此苟得之心遂開詐僞之習或本舊吏而冒稱新材或甫入校而遽號畢業蒙混誣枉得之爲能雖轉瞬統一政府成立此地各官署立即取消然使不肖者得持此以爲進身之具其遺患方來何可數計爲此令仰該 總次長等於用人之計務當悉心考察慎重銓選勿使非才濫竽賢能遠引是爲至要又查各薦任各員每有以一人而兼兩職者殊非慎重職務之道薦者不知是爲失察受者不白是爲冒利胥無取焉以後除有特別緣故不得兼職以肅官方而飭吏治切切此令

大總統令法制局核定呈復駐滬通商交涉使分設廳科任職章程文
據外交總長王寵惠呈送駐滬通商交涉使溫宗堯咨交該公署分設廳科任職章程一
扣請咨參議院議決前來合將該章程發交該局仰即核定呈覆以憑咨交院議施行此
令

計發通商交涉使駐滬辦事分設廳科任職章程一件

附原呈

外交部總長王寵惠爲呈請事准駐滬通商交涉使溫宗堯稱上海爲商務總匯交
通要區所有通商交涉事宜以及華洋訴訟會審界務租地糾葛職務繁要內部組織
不容不備茲擬分設廳科任職草章咨請核定送交參議院決議示復遵辦等因并附
草章一扣到本部准此理合呈請察核并候咨交參議院決議施行須至呈請者

附駐滬通商交涉使分設廳科任職草章一扣

大總統令教育部查照佛教會李翊灼等函請保護卽予批准立案文
茲據佛教會李翊灼等函稱設立佛教會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及衆生完全之幸福爲

宗旨並呈會章要求保護前來查近世各國政教之分甚嚴在教徒苦心修持絕不干與政治而在國家盡力保護不稍吝惜此種美風最可效法民國約法第五條載明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二條第七項載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條文雖簡而含義甚宏是該會要求者盡爲約法所容許有行政之責者自當力體斯旨一律奉行合將該會大綱發交該部仰卽查照批准立案可也要求條件一紙並發

大總統令財政部核辦泗水商會李炳燿等呈請給國債事務所委札文

據泗水商務總會李炳燿等呈稱該地已設立中華民國國債事務所中董事懇予札委又鄂閩粵各處電飭募借公債應如何辦理各等情前來爲此合行令仰該部核辦原呈及履歷書董事表附發此令

計李炳燿原呈一扣履歷書三通董事表一扣

大總統批閩都督遵照部議取銷昭忠祠並報效住屋呈

據呈已悉查陸軍部濛電所稱應歸公專祠及昭忠祠係指前清時效忠滿洲覺羅一姓

殘殺同胞者而言該都督故父於前清甲申中法之役在台北戰勝敵人保全中國土地因於閩省得建專祠其建造費係由該都督自行籌措外附昭忠祠一所係同軍人合建以祀將士之捍衛同胞者此項祠宇自與陸軍部所指應行歸公之祠迥不相侔茲竟首先遵照部令取銷兩祠名目將祠廬交政務院照部議辦理并將祠後住宅一所一並報效入官在該都督恪遵部電以表揚忠烈爲懷實堪風勵天下惟該都督故父戰勝強敵捍衛封疆既功德之在人宜廟食之永享且民國法令凡屬國民皆有完全享有財產之權所有該都督請取銷故父專祠及祠後住宅入官之處著毋庸議此批

紀事

財政部呈報另派陳經充駐日募債會辦由

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照得本部此次發行公債前經大總統委任何永亨嚴汝麟兩君前往日本募集華僑公債並經本部添委陳同紀君爲駐日募債會辦分別呈報照會各在案惟陳同紀君現經本部薦任爲庫務司司長自應另行遴員前往會辦駐日募債事宜茲查有陳經留學多年熟悉僑情堪以派令前往除分行外理合備文呈報大總統俯

賜查核備案實爲公便此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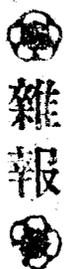
外交部因取消稅司發照權與北京外部首領來往電文四則

北京外部首領胡君鑒華人赴美護照向由華官發給美領簽字軍興後清外部與美使商訂暫由稅司代發現下大局稍定各處均設有交涉司此項發照特權應卽收回母任國權操縱諸外人所有前訂之暫行辦法希迅向美使聲明取消外交部總長王寵惠電王外交長艷電悉護照事現切商美使至再據稱應俟美國承認中華民國後方能照辦此時祇可仍暫由稅司代發云希查照惟德冬

北京外部胡首領鑒冬電悉稅司代發護照一事宜速改正否則主權喪失日久恐難挽回查此項護照向由各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發給稅司並非地方官自不應授以給照之權前清外部雖與美使訂有暫行辦法此等辦法僅於清帝未退位時始有效力在彼時稅司猶可勉強以清官名義給照今清帝已退位稅司究係何國官吏以何名義給照與我國人民以此折之彼必無詞以對又美使以民國未經承認遂謂護照不能由地方官發給本部以爲此實美使之強詞現下各國遇有交涉無不惟地方官是問是已承認地

方官爲事實上執掌政權之人夫辦理交涉且已承認地方官爲有權何以區區一護照反不能由地方官發給實所未解希卽根據以上理由再向美使力爭如彼仍抗議祇可暫禁人民勿向稅司領照蓋與其任令國權操諸外人毋寧暫予人民以不便也但無論交涉若何所有稅司發照之權應請先行箚知總稅司通飭取消爲盼外交部灰

王外交長灰電悉稅司發給護照本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又與美使交涉至再據稱各處地方官事權不甚畫一未知究應承認何人俾美領有所遵循等語查上海廣州汕頭廈門等處發給護照最多該各處地方官經尊處承認有發給護照權者請卽開單電示以便再商美使囑轉飭美領接洽外務部鹽



雜報

陸軍部頒布陸軍傳染病豫防上消毒法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爲四

(一) 燒燼法

(二) 煮沸法

(三) 汽蒸法

(四) 晒曝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更分爲二

(一) 注洗法

(二) 燻蒸法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藥料有六

(一) 二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又法 溶製石炭酸五十五分鹽酸十分水九百三十五分

四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二十倍石炭酸水五分水五分

(二) 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里蘇爾十分水九十分

二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十倍里蘇爾水五分水五分

(三) 千倍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加藍色素少許着藍色

(四) 福麻林

(五) 十倍石灰乳

製法 煨製石灰末一分水九分

(六) 二十倍鹽素石灰水

製法 鹽素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煨製石灰末

製法 煨性石灰加水少許爲末

石灰 可代煨性石灰之用惟用量須加倍

(注意) 石灰乳鹽素石灰及煨性石灰末均須臨用新製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者

-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骸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棉蒿布片等
-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死體及其所觸之物
-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掃除器具及抹布
- (六) 凡廉價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金屬製品 及木製品如患者飲食器醫療器械等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法 適於汽蒸者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七條 晒曝法 適於晒曝者

(一) 凡適於燻蒸之物

(二) 凡貴重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注洗法

適於以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家屋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牖牆壁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於以昇汞水注洗者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物

適於以鹽素石灰水石灰乳煨製石灰末或石灰消毒者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 溝渠塵芥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濕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革圖書等物

第三 消毒法之應用

第十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千倍昇汞水拭擦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除其垢膩浴畢更衣

第十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汞棉將口鼻肛門等栓塞嚴密再用昇汞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汞水乘濕用之石灰酸水布製法倣此)或石灰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

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鋪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

第十二條 接觸病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着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靴等每接觸畢必以千倍昇汞水洗手退出卽以石灰酸水噴濕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

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
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尙須入浴

凡此項之消毒須設消毒場如左

第一室 脫外衣（入）

第二室 脫內衣

第三室 入里蘇爾浴并石鹼浴

第四室 更換常衣（出）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觸接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病毒後之消毒法
處置之

第十三條 病者屍骸等之運具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患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
汞水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

潑燃其間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鹽素石灰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煨製石灰末二分或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澈潑之

第十五條 浴湯尿及其他液體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千分中須加昇汞二分或鹽素石灰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時間始可棄之傳染病患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倣此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汞須用石炭酸爲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原石炭酸五分以上

第十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等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鹽素石灰水或石灰乳澈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煨製石灰末

或石灰投入而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晒曝

倘能密閉之室每一立方米突之容積用十五格蘭之福麻林蒸燻三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塵封不潔則併用注洗與燻蒸兩法屍室消毒之法倣此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寢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

凡用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蒸汽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後十五分以上始可取出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漬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紙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濕之物用福麻林消毒時須攤掛室中不宜重疊福麻林之用量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須即取出投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第十九條 井水槽船底水等

水量二百分中加鹽素石灰或煨製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時間將水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汽蒸導入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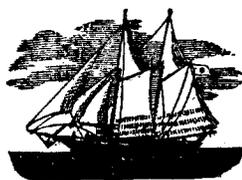


國
家
之
發
展

第
一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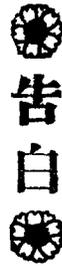
第
一
節

大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隨報附出 不另徵費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量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爲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爲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爲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爲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當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暫售大洋一角五分（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

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爲盼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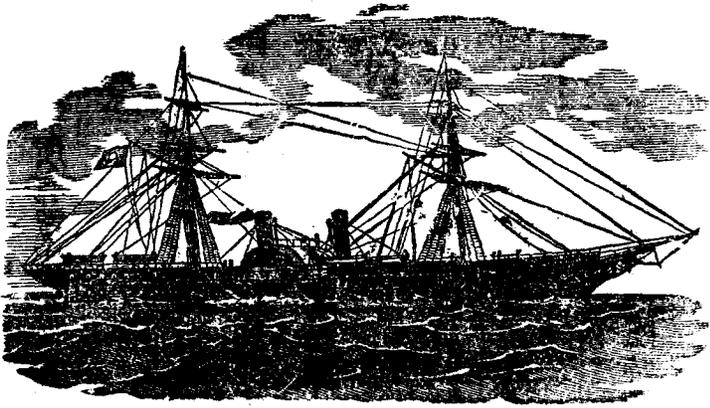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規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

各處有願爲公報販買所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買區域本人之氏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買章程呈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掣取收條卽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答覆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 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 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會瑞武

蘇州 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天鐸報

時事新報

啓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 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蕪湖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意報

舊金山 大同報

中西報

少年報

檀香山 自由新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